

从 985 和 211 大学的区域分布 看我国高等教育的公平性

彭 贤，陈礼灶

【摘 要】我国高等教育的公平性问题主要体现在高校区域分布不均，尤其是高水平大学区域分布不均问题更为突出。通过对 985 和 211 大学在东部、中部、西部分布的差异，以及二者在京津沪、高考大省及其他省分布的差异进行研究，并通过对东部、中部、西部 985 大学专任教师与新生人数的平均比重进行研究，可以发现我国 985 和 211 大学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和京津沪地区。由于 985 和 211 大学对本地生源的照顾，从而加剧了我国高等教育在区域上的不公平。相应的建议是：增加中西部 985 和 211 大学的数量并加大支持力度，985 和 211 大学在各省的招生数要符合其人口比重等。

【关键词】985 大学;211 大学; 高等教育公平

【作者简介】彭贤(1966—)，女，兰州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文章来源】煤炭高等教育，2014 年 5 月，第 32 卷，第 3 期

一、问题的提出

2012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文件，要求各地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异地高考具体办法。那么，这些异地高考具体方法能否根本解决异地高考问题呢？答案或许是否定的。因为从根本上来说，异地高考现象只是中国高等教育不公平的表现形式之一，倘若不解决高等教育不公平问题，也就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异地高考的问题。那我们不禁要问：中国的教育不公平的根源到底都在哪里？

对于教育不公平的原因，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有学者从教育本身来讨论教育不公平产生的原因，例如有人认为教育公平包括教育平等及其合理性这两重性规定，还有人认为可以从教育公平和教育效率的关系来研究教育公平；有学者从外部因素来讨论教育不公平产生的原因，例如有人认为高等教育公平的实质是制度问

题; 还有人认为可以从伦理学、经济学和法学三个维度来对教育公平的实质进行探讨。

通过文献综述, 可以发现, 国内已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教育公平的理论探讨上, 实证研究不多, 单独讨论高等教育公平的问题也比较少。985 和 211 大学作为我国顶级大学, 对它们在区域分布上的合理性和招生指标分配的合理性进行研究, 有助于了解我国高等教育公平性问题产生的现实原因。所以, 本研究希望通过对 985 和 211 大学的区域差异分布进行实证研究来探讨我国高等教育的公平性问题, 以期对我国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的解决有所帮助。

二、研究对象和方法

1. 研究对象

本研究以 39 所 985 大学和 116 所 211 大学为研究对象。其中, 985 大学以一二期划分为参照, 211 大学中的华北电力大学、中国石油大学、中国地质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拥有两个校区, 都以两个学校计算(截止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

2.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在文献法的基础上, 采用非实验设计和准实验设计的方法, 对 39 所 985 大学和 116 所 211 大学进行东部中部西部分布差异进行卡方检验; 对 39 所 985 大学和 116 所 211 大学进行京津沪、高考大省和其他省份分布差异进行卡方检验; 并对 39 所 985 大学的大学专任教师与新生人数的平均比重排名进行分析。

三、研究结果与讨论

1. 985 与 211 大学的区域分布情况

东部、中部、西部三个地区的 985 与 211 大学分布的基本情况, 如表 1 所示。从表 1 可以看出, 以第六次人口普查的东部、中部、西部各自人口在总人口的比重为理论期望频次, 985 和 211 大学在东部的实际分布频次都大于理论期望频次, 而在中部和西部的实际分布频次都小于理论期望频次。其中, 地区分布以国家地理分布为例,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 9 个省、自治区; 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 10 个省、自治区、

直辖市。这说明我国 985 和 211 大学在东部中部西部的分布不均衡，东部分布偏多，中西部分布偏少。

表 1 东部、中部、西部的 985 与 211 大学分布的基本情况

	985 大学 (所)	211 大学 (所)	人口总数 (亿人)	人口比重 (%)
东部	24 (17.6)	68 (52.2)	5.959	45.02
中部	8 (12.9)	25 (38.4)	4.382	33.10
西部	7 (8.5)	23 (25.4)	2.896	21.88
总计	39	116	13.238	100

注：括号内表示以人口比重为基础的理论期望频次；人口总数以第六次人口普查为参照，不包括现役军人和难以确定常住地的人。

通过卡方检验可以看出，985 大学在这三个地区的分布差异不显著 ($P > 0.05$)，而 211 大学在这三个地区的分布差异显著 ($P < 0.01$)。这说明相对于 985 大学，我国的 211 大学的地区分布情况更有待于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

表 2 东部、中部、西部的 985 与 211 大学分布差异的卡方检验

	χ^2	df	p
985 大学	4.506	2	0.105
211 大学	9.663 **	20.008	

注：**表示 $p < 0.01$ 。

2. 京津沪、高考大省及其他省的 985 与 211 大学分布分析

京津沪、高考大省及其他省的 985 与 211 大学分布的基本情况，如表 3 所示。从表 3 可以看出，以第六次人口普查的京津沪、高考大省及其他省各自人口在总人口的比重为理论期望频次为参照，985 和 211 大学在京津沪的实际分布频次都远大于理论期望频次，而在中部和西部的实际分布频次都小于理论期望频次。其中，此处划分以第六次人口普查为例，京津沪为北京、天津和上海这三个直辖市；高考大省为河南、山东、四川和广东这四个人口大于 8000 万的人口大省；其他省为除以上省市外的大陆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由此可见，以京津沪、高考大省及其他省这三个地区的各自人口与总人口的比例为参照，一方面，在三个地区的 985 与 211

大学分布中，京津沪的实际分布频次都远大于理论期望频次，而在中部和西部的实际分布频次却都小于理论期望频次。

表3 京津沪、高考大省及其他省的985与211大学分布的基本情况

	985 大学 (所)	211 大学 (所)	人口总数 (亿人)	人口比重 (%)
京津沪	14 (1.6)	39 (4.9)	0.556	4.20
高考大省	6 (11.0)	13 (32.8)	3.745	28.29
其他省	19 (26.3)	64 (78.3)	8.936	67.51
总计	39	116	13.238	100

注：括号里代表以人口比重为基础的理论期望频次；人口总数以第六次人口普查为参照，不包括现役军人和难以确定常住地的人。

京津沪、高考大省及其他省的985与211大学分布差异卡方检验的结果，如表4所示。通过卡方检验可以看出，无论是985大学，还是211大学，在这三个地区分布的差异都非常显著($P < 0.001$)。这说明985和211大学在这三个地区的分布情况都亟待于相应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

表4 京津沪、高考大省及其他省的985与211大学分布差异卡方检验

	X ²	df	p
985 大学	97.632***	2	0.000
211 大学	253.646***	2	0.000

注：***表示 $p < 0.001$ 。

3. 东部、中部、西部985大学专任教师与新生人数的平均比重分析

东部、中部、西部985大学专任教师与新生人数的平均比重排名的基本情况，如表5所示。通过表5可以看出，前8名都是东部地区的985大学(其中有6所属于京津沪地区)，并且前23名只有4所985大学是中西部大学，其他的10所中西部985大学都排在23名之后。由此可见，东部地区，特别是京津沪地区的985大学的办学水平要远好于中西部地区。

综上所述，我国的985和211大学区域分布总体来说很不合理，具体表现在：
(1) 东部地区分布较多，中西部地区分布较少；(2) 在京津沪地区的分布高度集中，

而高考大省和其他省份严重不足;(3) 在 985 大学的师资配置方面, 东部地区要好于中西部地区。形成以上的不合理局面, 有其历史、经济、政治及文化发展水平等诸多方面的原因。

表 5 东部、中部、西部 985 大学专任教师与
新生人数的平均比重排名

学校所在地	东部	中部	西部	比重得分
北京大学	1			1.27
清华大学	2			0.98
中山大学	3			0.83
复旦大学	4			0.82
北京师范大学	5			0.81
同济大学	6			0.78
上海交通大学	7			0.77
南京大学	8			0.76
中国科技大学		9		0.65
西北工业大学			10	0.64
吉林大学		11		0.64
西安交通大学			12	0.64
南开大学	13			0.63
东南大学	14			0.62
华东师范大学	15			0.5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			0.57
天津大学	17			0.55
浙江大学	18			0.55
中国人民大学	19			0.54
厦门大学	20			0.53
中国农业大学	21			0.53
东北大学	22			0.51
北京理工大学	23			0.51
武汉大学		24		0.47
华中科技大学		25		0.44
哈尔滨工业大学		26		0.44

四川大学		27	0.43
重庆大学		28	0.43
大连理工大学	29		0.42
兰州大学		30	0.4
山东大学	31		0.4
电子科技大学		32	0.38
中南大学		33	0.38
湖南大学		34	0.37
中央民族大学	35		0.37
华南理工大学	36		0.36
中国海洋大学	37		0.3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8	0.3

注：比重得分为大学专任教师与新生人数的平均比重，比如某高校有专任老师4000人，新生为5000人，那么该高校的比重得分为 $4000 \div 5000 = 0.80$ ；国防科技大学由于数据难以获得，所以未参评；此数据由上大学网发布的《上大学网中国985工程大学2012级本科新生师资力量排行榜》整理而成。

那么，我国的985和211大学在区域分布上的不合理，到底对我国的高等教育公平有何影响？以清华大学为例，2012年清华大学在北京实招人数为363人，在河南招生计划为91人，在河南招生人数约为北京招生的1/4。然而，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北京人口为1961.2万人，河南人口约为9402.4万人，河南人口为北京人口的4.79倍。由此可见，北京人上清华大学的机会约为河南人上清华大学的19.6倍。北京大学本科2012年在北京录取学生总数为366人，在河南招生计划为108人；而北京集中着8所985大学和26所211大学，河南1所985大学都没有，211大学也仅有1所。显然，北京人上985和211大学的机会要远远大于河南省，也远远大于其他高考大省。由此可见，通过以上的研究可以得知，京津沪地区、东部地区的学生接受优良高等教育的机会要远高于其他的地区。985和211大学在区域分布的不合理性是一方面，而其对本地生源的照顾又在另外一方面加剧了其招生方面的不合理性。

四、对策与建议

教育公平包括教育权利平等和教育机会均等两个基本方面。我国宪法很明确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每个公民都有享受平等教育的权利。那么，法律上的高等教育权利平等是否代表着实际上的高等教育机会均等呢？很明显，通过以上的研究表明，我国的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高等教育机会是不均等的，东部地区的高等教育机会要好于中西部地区；京津沪的高等教育机会更是好于高考大省和其他省份；而中西部 985 大学的师资配置方面也不如东部地区，进一步表现出了这种机会的不均等。所以，针对由 985 和 211 大学在我国地区分布的不均等而导致的高等教育机会不均等，我们建议如下：

1. 增加中西部地区的 985 和 211 大学的数量

通过以上的研究表明，无论是 985 大学，还是 211 大学，中西部的分布都显然偏少。985 大学是我国顶级的大学，相对而言要在中西部扩大 985 大学的数量，可能难度很大，因为创立一所好大学是需要时间和基础的。而扩大中西部的 211 大学是确实可行的，毕竟我国在 2008 年前后，把原来的海南大学、宁夏大学、青海大学、西藏大学、石河子大学等普通高校都升级为 211 大学，使得我国大陆的每个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都至少有 1 所 211 大学。我们认为这是很符合我国高等教育的国情的，特别是在考虑到高等教育机会均等的前提下。

2. 加大对中西部 985 和 211 大学的支持力度

以上研究表明，中西部地区 985 和 211 大学的师资配置方面远不如东部。所以，有必要对中西部地区的 985 和 211 大学加大支持力度，除了政策之外，还要改善中西部 985 和 211 大学的师资配置情况。另外，在财政政策上给予中西部地区 985 和 211 大学更多的倾斜，提高中西部地区 985 和 211 大学的老师工资和待遇，使中西部地区 985 和 211 大学能留住和吸收更多的好老师，等等。

3. 985 和 211 大学在各省的招生数要符合其人口比重

如果使现有的 985 和 211 大学在各个省份的招生更符合各个省市地区在全国中人口的比重，那么上述两方面的不足都可以得到实质性的改进。毕竟，高校区域性分布的形成有其历史、政治和文化等原因；而加大对中西部 985 和 211 大学的投资力度，使高等教育资源在各个地区的更合理分配，也只能在部分程度上实现高等教育公平。清华大学 2012 年在北京招生 363 人，比 2011 年的 398 人减少了

35 人，在高考大省的河南省 2012 年为 91 人，比 2011 年的 67 人多 23 人；北京大学 2011 年在北京实招 399 人，2012 年在北京实招 366 人，减少了 33 人。可以看出，这两所大学减少本地招生，而扩大高考大省的招生人数，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逐步实现高等教育的公平。当然，或许这还远远不够，全国的 985 和 211 大学，特别是作为我国顶尖的 985 大学、教育部直属的大学，更需要逐步减少本地招生，扩大外省招生，使招生的比例更符合各个省市地区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

参考文献:

- [1] 郭元祥. 对教育公平问题的理论思考 [J]. 教育研究, 2000(3):21-24.
- [2] 杨东平. 教育公平是一个独立的发展目标—辨析教育的公平与效率 [J]. 教育研究, 2004(7):26-31.
- [3] 张应强, 马廷奇. 高等教育公平与高等教育制度创新 [J]. 教育研究, 2002(12):39-43.
- [4] 翁文艳. 教育公平的多元分析 [J]. 教育发展研究, 2001(3):62-64.